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1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三期产品 489、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4 期 03 号 183 天
-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三期产品 92 天、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4 期 03 号 183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 年 10 月 28 日，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

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一）2021年3月30日，公司到期赎回了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48.44万元。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认购方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收益 金额 (万元)	起止日期	收益 类型
新华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20,000	3.01%	148.44	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3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二）2021年3月30日，公司到期赎回了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5.00万元。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认购方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收益 金额 (万元)	起止日期	收益 类型
新华网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十二期产品289	10,000	3.00%	75.00	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3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认购方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新华网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三期产品 489	20,000	1.00%/3.05%/3.15%	51.11/ 155.89/ 161.00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00%/3.05%/3.15%	否
新华网	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4 期 03 号 183 天	10,000	1.82%/3.40%	92.52/ 172.83	18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82%/3.40%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本次委托理财评估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

- (1) 产品名称：2021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三期产品 489
- (2) 产品代码：2021101044339
- (3) 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4) 挂钩标的：Bloomberg 于东京时间 11:00 公布的 BFIX EURUSD 即期汇率
- (5) 产品期限：92 天
- (6) 金额：20,000 万元
- (7) 产品起息日：2021 年 03 月 30 日

(8) 产品到期日：2021 年 06 月 30 日

(9) 本息付款保证及违约责任：光大银行声明及保证公司本金的安全，及时支付公司相关收益，并按本合同约定还本付息。光大银行及公司双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如有违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 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03 月 29 日

(11) 支付方式：网银转账

2、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1) 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4 期 03 号 183 天

(2) 产品代码：DW21001120211403

(3) 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4) 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观察期间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 EURUSD”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南京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5) 产品期限：183 天/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

(6) 产品收益计算：产品收益=投资本金×R×产品期限÷360，360 天/年。R 为产品到期时的实际年化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期间内挂钩标的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 1，或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 2，R 为 1.82 %（预期最低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期间内挂钩标的始终小于观察水平 1，且始终大于观察水平 2，R 为 3.40 %（预期最高收益率）。

(7) 金额：10,000 万元

(8) 起息日：2021 年 03 月 31 日

(9) 到期日：2021 年 09 月 30 日（遇到法定公众假日不顺延）

(10) 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03 月 29 日

(11) 支付方式：网银转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资金投向：该产品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资金投向：本金部分作为基础存款纳入南京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内嵌衍生产品部分投资于利率、汇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收益与衍生产品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银行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人光大银行（证券代码：601818）、南京银行（证券代码：601009）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19,810.65	401,552.16
负债总额	123,455.00	116,301.57
净资产	296,355.65	285,250.60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9.03	1,470.12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32,402.02万元，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3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2.66%。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本次公司委托理财到期结算后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浮动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7.08	—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218.96	—
3	银行理财产品	2,400	2,400	23.34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9.45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4.28	—
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13.18	—
7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103.72	—
8	银行理财产品	1,200	1,200	10.17	—
9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1,600	19.19	—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4.28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700	1,700	14.57	—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42.68	—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7.53	—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9.52	—
15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50.32	—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6.88	—

1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23.12	—
1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75.18	—
19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30.07	—
2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8.75	—
2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48.44	—
2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5.00	—
2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合计		272,900	224,900	1,475.71	4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1,4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17.3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5.1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